

本溪市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

（1997 年 11 月 17 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公布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做好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辽宁省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就业的残疾人，是指具有我市城镇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要求的公民。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均须按要求安置残疾人就业，不能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应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四条 市、自治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各单位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协调和监督工作；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具体负责残疾人劳动能力评估、技术培训、就业介绍和就业保障金收缴等工作。

各级计委、经委、财政、民政、人事、劳动、统计、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做好残疾人就业安置和就业保障金收缴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总数 2 % 的比例（含已安置、录用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在职职工总数不足 50 人的应安置 1 名残疾人就业。其中每安置 1 名盲人或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就业按安置 2 名残疾人计算。

第六条 安置残疾人就业，由市、自治县（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介绍，录用单位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残疾职工转正、定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与身体健全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各单位应加强残疾职工职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和技术水平。

第七条 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其差额部分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少安置 1 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我市上一年度职工年人均工资 50 % 缴纳。

第八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下列规定向所在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交纳。

（一）城区市属以上单位向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交纳，区属以下单位向本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交纳；

（二）自治县辖区内的所有单位向本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交纳。

第九条 每年12月20日前，各单位须将《单位安置残疾人职工年报表》报送所在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城区市属以上单位报送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区属以下单位报送本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自治县辖区内的所有单位报送本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不按时填报《单位安置残疾人职工年报表》的，按未安置残疾人职工计算。

核定单位安置残疾人数量以劳动部门鉴证的劳动合同和残疾人证件为准。

第十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负责审核各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向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填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交款通知单》。

单位自接到交款通知单之日起30日内，按交款通知单提供的银行帐户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者通过银行以委托收款方式缴纳。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单位预算经费包干或其它收入中列支；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不得缓交、减交或免交，缴纳确有困难的须在接到交款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凭财政、税务部门核定的单位年度财务结算或决算表，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做出书面答复后，方可缓交、减交或免交。

第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市、自治县（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纳入财政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自治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每年应将收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总额（不含上年结余和银行存款利息，下同）的 12 %、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每年应将收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总额的 10 %上交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收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省有关规定上交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机构。

第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主要用途：

- （一）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 （二）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就业或个体开业；
- （三）奖励安置残疾人就业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存款利息计入保障金总额。保障金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六条 对虚报在职职工总数、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和不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而又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所在地自治县（区）政府、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责令补交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逾期缴纳部分按日加收 5 % 的滞纳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